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董事8人。参会董事为王浩先生、郑应南先生、郑轶先生、江湧先生、杜家骏先生、王艳茹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张晓涛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符正平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详见2021年8月27日公司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建设公司生产三区二期工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启动新建生产三区二期工程项目，提升公司基酒产能，为未来公司产品进一步推进全国化提供基础支持。项目投资总额151,123.46万元，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；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生产三区区内；建设内容为酿酒车间3幢，坛子酒库2座，粮食筒仓12个，以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。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基酒产能7800吨/年，储酒规模4,000吨。

详见2021年8月27日公司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建设公司生产三区二期工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改扩建生产二区酿酒车间一期工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快速提升公司产能，公司拟启动改扩建生产二区一期工程项目，项目投资总额 16,221.69 万元，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，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生产二区内，建设内容为利用生产二区两栋原酿酒车间扩建 4 条酿酒生产线。项目完成后可增加基酒产能 2000 吨/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